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到期兑付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奥华 E1”），募集资金 1.3 亿元。为此，奥华集团办理了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 7,20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前述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收到奥华集团通知，19 奥华 E1 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兑付并办理完成摘牌手续，换股期间累计换股 0 股。2022 年 8 月 15 日，奥华集团申请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股票 7,200,000 股划转回奥华集团原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奥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目前，前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办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06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其中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6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通过“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奥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

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及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691,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0%，其中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为 5,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累计被质押及用于可交换债券信托登记担保的股份数量为 26,8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